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黃龍德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年2月12日至100年4月2日，現已退休）
師一級
- 邵國寧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3年1月27日至98年12月15日，現已離職）
師一級
- 張俊寧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9年7月11日至100年7月21日，現職為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
師二級
- 李傳國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1年1月1日至100年10月18日，現已離職）
師二級
- 畢家俊 原臺北縣立板橋醫院放射科主任（任期：83年9月1日至98年12月29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8年12月30日至100年9月2日止，現職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
師二級

貳、案由：被彈劾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黃龍德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係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渠等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分別係臺北醫院、豐原醫院及原臺北縣立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渠等於擔任科主任期間，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

上開醫院院長、科主任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各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分別收受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公司）負責人朱○○及其弟良○○○○有限公司（下稱良○公司）負責人朱○○、偉○○○○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董事兼業務經理林○○、凌○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負責人郭○○、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公司）負責人林○○及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公司）胡○○等得標廠商給付或交付之現金，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 68 萬 3,000 元：
 -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民國（下同）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渠於擔任院長期間，衛生署嘉義醫院於 97 年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之採購，凌

○公司負責人郭○○、偉○公司董事林○○與愛○○公司負責人朱○○之弟朱○○謀議，由愛○○公司投標。詎被彈劾人於愛○○公司得標後，竟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在渠臺北市朱崙街住所收受愛○○公司負責人之弟朱○○給付、凌○公司郭○○交付現金 68 萬 3,000 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供述：「我願意承認有收到這筆 68 萬 3,000 元，也願意主動交付這 68 萬 3,000 元【見附件 1】，且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在桃園地檢署接受訊問時，當庭繳回不法所得 68 萬 3,000 元【見附件 2】。

(二)本院於 102 年 6 月 5 日下午第 1 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時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另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有關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採購案之實情，據其表示：「為求儘早被釋出，對檢察官要起訴內容都自白承認。後來有向律師反映起訴書內容有些不正確，但對於實際收取廠商多少金額亦已不復記憶」【見附件 3】。

(三)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 68 萬 3,000 元。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 138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由愛○○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於決標後，竟於 97 年 1 月 26 日在臺北市北投天母地區隨○○○○餐廳收受愛○○公司朱○○給付、林○○交付 138 萬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承認「(問：愛○○公司在得標上開 PACS 採購案後，有無透過任何人士支付給你任何好處?) 我的印象中應該是有的，但是時間點我不確定」、「(問：你與林○○、朱○○是否在 97 年 1 月 26 日相約至台北市北投區天母地區隨○○○○餐廳餐敘?) 有，日期不確定，但我曾經跟林○○、朱○○、唐○○一起用晚餐，當天晚上我們在餐廳用餐完畢，林○○將謝金裝進袋子交給我，跟我說謝謝，因為他是跟朱○○一起來的所以我知道是為了什麼案子而來」、「我忘記詳細的金額，我對於朱○○說裡面裝有 138 萬元沒有意見」等語【見附件 4】。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 (CR、DR) 租用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 150 萬元：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 (CR、DR) 租用案」，由愛○○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於決標後，竟於 97 年 3 月 8 日在渠臺北市北投區住處收受愛○○公司朱○○給付、林○○交付 150 萬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承認「(問：林○○97 年 3 月 8 日到你的住處找你並交付款項時，是否表示是 CR、DR 的謝金?) 是」、「(問：是否有印象林○○當時交付多少金額給你) 好像是 150 萬元」等

語，且於偵查中已自動繳回兩項採購案之犯罪所得共 288 萬元【見附件 4】。

(三)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下午第 1 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時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又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有關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及「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 (CR、DR) 租用案」採購案之實情，據其表示：「對起訴內容皆向檢察官自白懺悔、在法官面前也都坦承，目前靜待司法判決。」【見附件 5】

(四)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辦理前述 2 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 288 萬元。

三、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張俊寧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 97 年至 100 年度醫學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合約」及「更換管球」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 64 萬 2,905 元：

被彈劾人張俊寧於 89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該院於 91 年間向宜○公司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乙組，迄 96 年度開始，由放射科分年提出各年度後續維護保養該項設備之勞務採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8 日、98 年 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由宜○公司以平底價得標。另該院因電腦斷層掃描儀內管球故障、損壞，遂由放射科於 99 年間提出請購需求，該院於 99 年 2 月 9 日亦以限制性招

標方式由宜○公司以平底價決標。詎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決標後，分別於97年1月22日、98年3月10日、99年3月8日及100年1月7日左右，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及復興南路口附近，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給付之11萬4,286元、10萬4,762元、31萬8,857元及10萬5,000元，合計收受64萬2,905元。此據本院102年4月18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據你於100年7月20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合約部分的回扣金額部分我沒有去點收，但都是10萬出頭沒有錯，對於林○○所說的數字我沒有意見』，該段記載內容，是否實在？）他有陸陸續續與我約見面，交付地點的人多，我不可能去算。且這種錢，拿回來後，大致上看一看就放在抽屜中，我不會去算」可證【見附件6】。

(二)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放射科使用顯影劑後，收受廠商按使用數量計算之回扣現金92萬5,018元：

宜○公司於97年得標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之「行政院衛生署北區聯盟所屬醫院藥品採購乙批」採購標案其中之第8品項「Omnipaque300mg/ml 100ml」、第9品項「Omnipaque300mg/ml 10ml」及第10品項「Omnipaque350mg/ml 100ml」，以及99年7月12日得標「臨購藥品」標案之第11品項「Omnipaque-300」及第12品項「Omnipaque-350」，均為電腦斷層掃描儀及核磁共振儀器等放射科所需使用之顯影劑。由於宜○公司之銷貨數額取決於臺北醫院放射科使用該公司顯影劑之數量，林○○遂向被彈劾人張俊寧請託多使用該公司之顯影劑，且自97年2月起，約

每 2 個月按衛生署臺北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交付現金予被彈劾人張俊寧，被彈劾人同意幫忙後，竟陸續於 97 年 2 月 27 日收受宜○公司交付之 2 萬 8,246 元、同年 5 月 2 日收受 2 萬 6,776 元、7 月 2 日收受 5 萬 4,882 元、8 月 29 日收受 3 萬 1,120 元、11 月 4 日收受 4 萬 4,984 元、98 年 1 月 5 日收受 4 萬 1,872 元、同年 2 月 27 日收受 2 萬 9,396 元、4 月 30 日收受 4 萬 4,693 元、6 月 30 日收受 5 萬 2,973 元、8 月 31 日收受 2 萬 8,973 元、10 月 30 日收受 7 萬 4,720 元、99 年 1 月 3 日收受 3 萬 8,400 元、同年 3 月 1 日收受 5 萬 6,949 元、4 月 30 日收受 5 萬 6,506 元、6 月 30 日收受 6 萬 7,356 元、8 月 30 日收受 9 萬 3,455 元、10 月 28 日收受 7 萬 3,687 元及 100 年 1 月 2 日收受 8 萬 30 元，亦即從 97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計收取林○○交付之現金 92 萬 5,018 元，上開違失事實，有張俊寧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可證，渠於約詢時稱：「（問：按宜○公司負責人林○○之弟林○○提供新北市調處之資料，在 97 年 2 月至 99 年底，你開立顯影劑（Omnipaque）後，即予你回扣，2 個月結算 1 次，共支付給你 92 萬 5,018 元，是否實在？）不實在，沒有繳這麼多給我」、「（問：顯影劑 2 個月結算 1 次，合理嗎？）我是被動的，不知道合理或不合理」、「（問：你收了錢？）我承認，但廠商做廠商的事，我做我做的事」【見附件 6】。

（三）被彈劾人張俊寧對於上揭違失事實，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42 萬 9,923 元，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費處送臺灣銀行公庫部支票清單可證【見附件 7】。按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本院約

詢時陳稱實際收受宜○公司林○○交付之現金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認定之金額有落差。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列載之犯罪所得，尚有渠於91年7、8月間，即曾於宜○公司得標「醫學斷層掃描儀乙組」且裝機完成後，2次收受林○○分別交付之現金93萬1,000元，合計186萬2,000元（因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距衛生署移送本院審查時已逾10年，不列入彈劾範圍）【見附件8】，不計是項金額，被彈劾人於97至100年度分年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4項維護保養合約、99年之管球採購案，以及顯影劑等案之現金156萬7,923元，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認定之金額相符合。

四、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擔任衛生署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辦理「X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PACS）」建置，與辦理93年「PACS第二期擴建計劃」、94年「PACS第3期擴充計劃」及「PACS系統維護保養」，以及97年「第1、2期PACS系統維護保養案」等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幾萬元（金額及交付地點已不記得了）：

1、被彈劾人李傳國於91年1月1日至100年10月18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豐原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該院於90年底規劃辦理「X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PACS）」，由宜○公司得標承作，後續於93年辦理「放射線科PACS第二期擴建計劃」、94年辦理「PACS系統維護保養」及「PACS第3期擴充計劃」、97年辦理「第1、2期PACS系統維護保養案」，均由放

射科提出請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得標承作。詎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前述標案決標後，竟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

- 2、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供述：「宜○公司得標承攬署立豐原醫院放射科採購案件後，大多會給我回扣，這些標案包括斷層掃描儀、數位彩色超音波、及相關系統的保養、X 光管球等零件的採購案等約有 10 餘件，但回扣金額及回扣比例我已經不太記得了」、「針對這 2 個標案（即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二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林○○應有給我回扣，但回扣金及交付地點已經不記得了」、「林○○應該有給我 PACS 第 2 期及第 3 期的回扣」、「（94 年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林○○親自或委託宜○公司業務交付現金，但金額及交付地點已經不記得了，印象中應該只有幾萬元而已」【見附件 9】；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這 2 個案子（即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二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只能確定他們按照禮數有送賄賂給我，但金額我不記得了。…我對金額有疑問，我確實有收受的賄賂，但我沒拿那麼多錢」。另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據表示：起訴的案件中，我只對於 91 年辦理之「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印象較深刻，因為金額比較大，我確實有收【見附件 10】（註：因違失行為

終了之日距衛生署移送本院審查時已逾 10 年，不列入彈劾範圍）。

(二)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 94、96 及 97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及 95、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 43 萬元：

- 1、衛生署豐原醫院於 91 年間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得標廠商亦為宜○公司，後續再由放射科提出該項設備 94 年、96 年及 97 年之「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勞務採購需求，另 95 年、96 年由放射科提出「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之採購需求，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前述標案決標後，亦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
- 2、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94 年、96 年及 97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各約收取廠商交付之現金 5 萬元；95 年及 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案」，各收受廠商交付之現金 14 萬元【見附件 9】；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這 5 個案子（即 94 年、95 年及 96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95 年及 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案』）因為是前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的後續維修跟更換零件，所以是原先的廠商得標，他們有給我禮數，但金額沒有像林○○講的那麼高」【見附件 10】。

(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 92 年間辦理「數位彩色超音波」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

之現金約 10 萬元：

- 1、衛生署豐原醫院於 92 年間採購之「數位彩色超音波」，亦係由放射科提出需求及制訂規格，仍係由宜○公司得標。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決標後，亦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
- 2、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於 92 年間辦理「數位彩色超音波」驗收後，收受約 10 萬元【見附件 9】；嗣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數位彩色超音波』GE 得標後，有拿給我錢，但金額沒有那麼高」【見附件 10】。

(四)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放射科使用顯影劑後，收受廠商按使用數量計算回扣之現金約 24 萬 3,000 元：

- 1、衛生署豐原醫院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97 年臨購藥品 1 批」、「99 年度第一次臨購藥品 1 批」兩項採購案，用以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儀所需之顯影劑，林○○為促使衛生署豐原醫院增加使用宜○公司得標之顯影劑，遂自 98 年 2 月 27 日，按衛生署豐原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回扣，交付現金予被彈劾人李傳國，詎被彈劾人竟收受林○○交付之現金。
- 2、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顯影劑之回扣，從 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1 月，宜○公司給予之現金約 24 萬 3,000 元」【見附件 9】；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藥品部分，在 98 年 2 月至 98 年 11 月間是按月給我禮數，我也有拿錢，後來是因為我的辦公室遷移，他們就比較少給我賄賂」【見附件 10】。

(五)證人林○○於偵訊中結證稱：「(問：數位彩色超音波部分，你是否有參與投標?)得標後，我有給李傳國賄賂，金額約是14萬左右」、「(問：『放射線科PACS第二期擴建計畫案』採購案，是否有參與?)以988萬元決標，後來給李傳國約29萬元」、「(問：94年1月24日公告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是否有參與該採購案?)也有給李傳國賄款，…，金額約在10萬4,762元」、「(問：94年1月24日公告辦理『PACS系統維護保養案』，你是否參與署立豐原醫院該採購案?)驗收後，我有交給李傳國8萬元」、「(問：94年間公告辦理『PACS第3期擴充計畫』採購案，你是否有參與?)決標後於94年10月至11月間，我有拿了35萬給李傳國」、「(問：95年間辦理『GE高熱容量X光管球』採購案，你是否有參與?)驗收後，我有交付19萬餘元給李傳國」、「(問：96年1月24日公告辦理『GE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採購案，是否有參與?)標得該案，我給李傳國10萬餘元賄款」、「(問：96年辦理『GE高熱容量X光管球』採購案，是否有參與?)驗收後給李傳國14萬元」、「(97年間)『GE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第一二期PACS系統維護保養』兩案子合併議價，一起給李傳國16萬元」。

【見附件11】(合計約155萬4,762元)

(六)查衛生署於102年1月18日召開102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按被彈劾人李傳國之答辯資料，渠表示：「本人雖然曾收受廠商林○○的金錢贈與，但在金額與次數上都有相當大的落差」

【見附件12】。另本院於102年4月11日下午第1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102年6月5日時

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可見本院已善盡調查能事。又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上開各項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廠商給付現金之實情，但渠多答以「不清楚」、「印象模糊」等語。【見附件 13】

- (七)被彈劾人李傳國雖規避本院之約詢，且對於收受之金額，言詞閃爍、避重就輕，企圖卸責，但綜合上開渠對於衛生署考績會之答辯說明及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證之渠於法務部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承認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合計約達 77 萬 3,000 元，以及證人林○○於檢察官訊時之證詞，被彈劾人李傳國收受林○○交付現金數額雖欠一致，但其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之事實，足堪認定屬實。

五、被彈劾人畢家俊於擔任原臺北縣立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 (一)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80 萬元：

被彈劾人畢家俊於 83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期間，擔任原臺北縣立醫院放射科主任。該院於 97 年間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由被彈劾人訂定規格，該案因代理美國奇異 (GE) 品牌儀器的博洽股份有限公司對規格提出疑義，遂公告不予開標，嗣經被彈劾人修改需求規格後，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開標，由愛○○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畢家俊於決標後，竟於同月 18 日在原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大門口對面林○○車上，收受愛○○公司負責人之弟朱○○交付現金 180 萬元，陸續用於結清現金卡借款、信用卡

費，再於不同日期以每筆 10 萬元之方式，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分批存入帳戶。此據本院 102 年 6 月 5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你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我在臺北縣立醫院『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有收受林○○轉交的賄款新台幣 180 萬元？）我都承認」、「（問：確定有收 180 萬元？）承認」、「（問：『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後，收取林○○轉交朱○○給予你的 180 萬元後，即陸續結清萬○銀行約 30 萬元現金卡借款、花○銀行約 20 萬元現金卡借款、萬○銀行、元○銀行及復○銀行各約 10 餘萬元（總計 40 餘萬元）信用卡費後，又於不同日期以每筆 10 萬元之方式，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分批存入聯○○○○分行帳號○○○-○○-○○○○○○○-○號及中○○○營業部帳號○○○○-○○-○○○○○-○-○及○○○○-○○-○○○○-○-○號等帳戶，是否屬實）都承認」可證。【見附件 14】

(二)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2 萬元：

原臺北縣立醫院於 98 年間辦理「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案」，被彈劾人畢家俊提出有利於良○公司之規格，偉○公司林○○告訴被彈劾人畢家俊愛○○公司將以良○公司名義投標，詎被彈劾人於該公司得標後，約於 99 年 1 月 25 日收受林○○交付、愛○○公司負責人朱○○給付之現金 32 萬元。此據被彈劾人畢家俊於 102

年6月5日在本院約詢時稱：「（問：你於100年9月20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我記得該2標案公告前，林○○告知我良○公司順利得標後會給我一些好處，其中『數位乳房X光兩用影像讀取機1台』會給我15萬元，至於『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1套』約5%』、『決標後約10天左右，林○○有到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1樓放射科主任辦公室找我，林○○將裝有32萬元的牛皮紙袋交給我，因為事前就已經講好了，所以林○○及我都沒有多說什麼，我收下裝有32萬元的牛皮紙袋後，林○○就離開了』，該段記載內容，是否實在？）都承認」可證【見附件14】。

(三)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97、98年度X光設備年度輻防安全測試後，分別收受廠商交付之1萬元及2萬元：

原臺北縣立醫院分別於97、98年度辦理X光設備年度輻防安全測試時，被彈劾人畢家俊要求林○○協助尋找廠商進行測試，林○○遂找現○○○○股份有限公司胡○○提供報價並進行測試，於測試完畢後，被彈劾人畢家俊分別收受林○○交付1萬元及2萬元之現金。被彈劾人對於上開事實，坦誠不諱，此據102年6月5日渠接受本院約詢時承認在卷【見附件14】。

(四)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32萬元【見附件15】，且按被彈劾人畢家俊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我們都認罪」、「32萬元在偵查中繳回，那1萬元及2萬元在準備庭時繳回」、「起訴書的金額，除了180萬元我還在想辦法外，其他都繳回」、「（問：共收受廠商給付

215 萬元，而你於偵查中繳回 32 萬元，是否屬實？）180 萬元、32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總計 215 萬元。」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畢家俊於辦理上開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現金 215 萬元。

六、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追加起訴，且經衛生署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在案。被彈劾人畢家俊收受廠商現金之行為，亦經該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1785 號、22955 號、23722 號、24679 號【見附件 8】及 101 年度偵字第 1122 號【見附件 16】、71 號【見附件 17】、1121 號【見附件 18】與第 4753 號、4754 號、4755 號及 4756 號起訴書【見附件 19】、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3 日衛署人字第 1011160991 號函【見附件 20】及 102 年 1 月 31 日衛署人字第 1021160112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見附件 21】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

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8 萬 3,000 元、288 萬元、156 萬 7,923 元、77 萬 3,000 元以上（金額未確定）及 215 萬元，渠等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